

镇康县商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镇康县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周密部署，加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确保商务局信息公开工作稳定、有序、深入开展，做到主动、及时、规范，为社会公众获取商务局信息提供多样化渠道。

本年度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文稿可在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nzk.gov.cn）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县商务局联系（地址：镇康县南伞镇国门路 73 号货检楼四楼，邮编：677704，电话：6633700；电子邮箱：zkxswj@163.com）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商务局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为局党组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依据。但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方式单一、创新性不够强，公开的效果还不是最优。**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三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

针对存在的问题，商务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规范提升：**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审核责任，把好信息公开的质量关。**二是**继续强化信息监督考核，完善信息公开考核制度，调动股室加强信息撰写、强化信息宣传的积极性。**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完善公开信息内容，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四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强化信息员信息编写培训，创新信息展现方式。**五是**发挥网络媒体的重要作用，加大亮点工作、重点工作、典型案例及工作成效公开力度，树立镇康商务良好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 2019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二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是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发生。

镇康县商务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